第 15 章
須申報的資料

引言

自動交換資料的制度規定，財務機構須就其識辨為須申報帳戶的帳戶持有人，申報特定的資料。

2. 財務機構須把其識辨的任何持有須申報帳戶人士的資料提交稅務局。須申報的資料如下：

(a) 姓名；
(b) 地址；
(c) 稅務編號；
(d) 出生日期(適用於個別人士)；
(e) 出生地點(適用於個別人士)；
(f) 須向哪些司法管轄區申報資料；
(g) 帳戶編號(若無，則提交具有等同功能的資料)；
(h) 申報財務機構的名稱及識辨編號；
(i) 在有關公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終結時的帳戶結餘或價值。

3. 視乎須申報帳戶的類別而定，某些類別的帳戶另須遵行額外的申報規定：託管帳戶的額外申報事項載於第 48 至 52 段，存款帳戶的額外申報事項載於第 53 段，而其他帳戶的額外申報事項載於第 54 至 57 段。

須申報的帳戶持有人

4. 按照自動交換資料制度識別申報對象這個過程，目的是辨別帳戶持有人與接收資料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有否存在某些關連，而這些關連顯示帳戶持有人可能應向該司法管轄區繳付稅項；或者，如帳戶持有人是沒有稅務居住地的實體，則識別申報對象的過程，旨在識別該實體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所屬的司法管轄區。

5. 申報對象的定義須受豁除名單所規限。獲豁除的機構包括在具規模證券市場中其股票被經常買賣的法團(及其附屬機構)、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以及財務機構。

須申報的帳戶持有人：居民身分

個人

6. 在大部分情況下，如某名個人在某司法管轄區生活及工作，便屬於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如某名個人向某司法管轄區提交報稅表或繳付稅項，包括直接支付就業稅，則很可能是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7. 不過，在特殊情況下，如某名個人與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有連繫，便可能是「雙重稅務居民」，即該人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擁有稅務居民的身分。舉例說，美國公民無論居於何處，都視為美國的稅務居民。這表示，美國公民即使在香港生活及工作，並屬香港的稅務居民，亦恒常是美國的稅務居民。如某名個人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擁有稅務居民的身分，該人須向每個其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申報屬於該人的任何帳戶。

實體

8. 在大部分情況下，如某實體在某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並受管理及控制，便屬於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惟實際情況須視乎該司法管轄區的本地法律而定)。

9. 如某實體在某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但並非在該司法管轄區受管理及控制，便可能是「雙重稅務居民」，即該實體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擁有稅務居民的身分。

10. 須申報實體亦包括慣常屬非稅務法人(合夥、信託等)的實體。為達到申報目的，某實體會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處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舉例說，某合夥如在英國受管理及控制，即使徵稅的對象是合夥人而非合夥業務本身，該合夥也是英國的「稅務居民」。

11. 如實體的某名個人並不肯定自己屬何處的稅務居民，便應向其稅務顧問查詢。經合組織亦已建立一個網上平台，載列所有參與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居民身分規則，網址如下：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地址

個人帳戶持有人

12. 如申報對象是某名個人，而該人是某實體的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須申報的地址為該人的現時住址。如財務機構的紀錄並無該住址，則須申報就該人所存檔的通訊地址。

13. 一般而言，「轉交」地址或郵政信箱編號並非住址。如郵政信箱編號是某住址的一部分，而該住址除包含郵政信箱編號，亦註明街道、大廈的名稱、某套房的號碼，或郊外郵遞路線等詳情，以致能清楚顯示居住地方，則可獲接納為住址。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收信人是軍人)，「轉交」地址可視為住址。

實體帳戶持有人

14. 如申報對象是某實體，須申報的地址為有關財務機構就該實體所存檔的地址。

稅務編號

15. 稅務編號是某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管理機構向帳戶持有人分配的獨有識辨碼，由字母及／或數字組成，用於識辨個人或實體的身分，以便實施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

16. 收入來源地所分配的識辨碼(例如為辨別某人的收入已在收入源頭預扣稅項而分配予該人的識辨碼)，皆無須申報。

17. 某些司法管轄區不會向任何居民或所有居民發出稅務編號。如無稅務編號，除非該等司法管轄區使用具有等同識辨功能的其他完整號碼，否則財務機構無須申報關於稅務編號的資料。就須申報的個人而言，完整號碼包括：

(a) 社會保障號碼；

(b) 國家保險號碼；

(c) 公民或個人身分代碼或號碼；以及

(d) 居民登記號碼。

18. 就實體而言，如某實體沒有獲發稅務編號，司法管轄區可使用商業／公司登記代碼或號碼。

19. 某些司法管轄區雖有發出稅務編號，但其本地法律並無要求收集稅務編號作其本地申報用途。在該情況下，申報財務機構無須為該等司法管轄區收集稅務編號。

20. 經合組織的網上平台已提供一份指引，說明各稅務管理機構(包括沒有要求在其本地收集稅務編號的稅務管理機構)所使用的稅務編號的結構及格式。網址如下：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d.en.347759

21. 就新帳戶而言，財務機構必須申報所有新帳戶的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其他編號(如有發出的話)。就先前帳戶而言，申報財務機構須在以下情況申報稅務編號：其備存的紀錄已載有該帳戶的稅務編號，或該財務機構有責任以其他方式收集稅務編號。如申報財務機構沒有就先前帳戶保存稅務編號，便須作出合理的努力，在先前帳戶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的年份隨後的第二個公曆年終結時或之前，取得該等帳戶的稅務編號。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都會向所有個人或實體發出稅務編號或具同等功能的編

號。如某司法管轄區沒有向某名個人或某實體發出稅務編號，財務機構可獲豁免申報稅務編號。然而，當該司法管轄區開始發出稅務編號後，豁免規定即不再適用。此外，如財務機構取得的自我證明包含稅務編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稅務編號，便須作出申報。

22. 由於申報對象可能是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因而可能擁有兩個或以上的稅務編號。若情況如此，財務機構必須申報屬同一申報對象的所有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23. 就自動交換資料而制定的法例訂明，財務機構已獲得授權，以「普及方式」保存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不論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申報稅務管轄區)。

24. 財務機構必須執行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如識辨出某人為申報對象，便須向稅務局申報資料，包括該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如識辨出某申報對象屬超過一個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須把所有已識辨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向稅務局申報。

25. 因執行盡職審查程序而識辨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不會影響財務機構為任何其他稅務目的而斷定的居民身分。

26. 如某帳戶持有人是某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居民，財務機構須就該帳戶向稅務局提交須申報的資料。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載於《稅務條例》附表 17E 第 1 部。

帳戶編號

27. 須予申報的帳戶編號，是申報財務機構向須申報帳戶分配的獨有識辨編號或代碼，包括各種識辨碼，例如銀行帳戶編號、保險合約的保單編號，以及其他非常規的獨有識辨碼。這些獨有的識辨碼應足以讓財務機構在日後識辨出須申報的帳戶。

28. 如欠缺獨有的識辨編號或代碼，財務機構應申報其用以識辨帳戶的任何具同等功能的編號。這些編號可包括與某個權益類別有關連的「非獨有識辨碼」。以「非獨有識辨碼」加上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可組成獨有的「標記」，令帳戶成為可以識辨的帳戶。

29. 在例外情況下：如某須申報帳戶並無任何形式的識辨編號或代碼，財務機構須就該帳戶作出申報說明，其內容須足以讓財務機構在日後識辨出由指明帳戶持有人所持有的帳戶。

用以識辨申報財務機構的資料

30. 申報財務機構須申報其名稱和識辨編號，好讓接收資料的司法管轄區日後跟進與資料有關的疑問時，能易於識辨資料的來源。財務機構亦須申報其在稅務局自動交換資料網站註冊時，由稅務局發出的自動交換資料用戶編號。

帳戶結餘或價值

31. 申報財務機構必須就須申報財務帳戶在每個公曆年的申報期終結時的結餘或價值作出申報。終結日期為每年 12 月 31 日，但如在當日對帳戶作出估值並不可行或不屬常規，則須以最接近 12 月 31 日的正常估值日的估值結果作為帳戶的結餘或價值。申報財務機構亦可採用帳戶在其他為期 12 個月的適當申報期終結當日(即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或 9 月 30 日)的結餘或價值作出申報。所申報的帳戶價值，須以帳戶用以計值的貨幣表示。

32. 一般而言，須予申報的帳戶結餘或價值，是財務機構為向帳戶持有人匯報而計算出的帳戶結餘或價值。如帳戶結餘或價值為零值或負值(例如由於帳戶出現透支所致)，財務機構必須一律將之申報為零值。

33. 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而言，須申報的款額為合約的現金價值或退保現金價值。

34. 就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而言，須申報的款額是財務機構為完成涉及

最頻密計值的職務而計算所得的帳戶價值。

35. 就投資實體的負債權益而言，帳戶結餘或價值是債項的本金額。

36. 某帳戶的結餘或價值，不得因帳戶持有人就該帳戶或該帳戶持有的任何資產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或義務而有所扣減。

聯名帳戶

37. 財務機構須把聯名帳戶的全部結餘或價值，以及支付予或記入該聯名帳戶的全部款額，計算為歸予每名帳戶持有人所有。

38. 舉例說，如某聯名帳戶的結餘或價值為 600,000 元，而其中一名帳戶持有人是司法管轄區 A(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居民。在財務機構向司法管轄區 A 作出的申報中，須把歸於該名帳戶持有人的款額申報為 600,000 元。

39. 如上述示例的兩名帳戶持有人皆為司法管轄區 A 的居民，在財務機構向司法管轄區 A 作出的申報中，須把歸於各帳戶持有人的款額申報為同樣是 600,000 元。

多重司法管轄區

40. 如某申報對象是帳戶持有人或某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並被識辨為擁有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居民身分，則申報財務機構須把該人的須予申報帳戶的全部結餘或價值，以及支付予或記入該帳戶的全部款額，悉數向該人所屬的各個居留司法管轄區申報。

結束帳戶

41. 屬申報財務機構的帳戶，如按該機構一貫用以維持所有帳戶的正常操作程序斷定為已經結束，則該帳戶屬已結束帳戶。舉例說，如某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由於被轉讓、放棄、贖回或取消，或由於該實體清盤而終結，

該股權權益會被視為已結束的帳戶。

42. 帳戶不會僅因為其結餘或價值相等於零值或負值，而成為已結束的帳戶。

43. 當某帳戶結束時，申報財務機構必須申報此事，但無須申報帳戶結束時的結餘或價值。在有關申報期內截至帳戶結束當日為止，如有任何支付予或記入該帳戶的須申報款額，仍須作出申報。

帳戶不再屬於須申報帳戶

44. 如某帳戶持有人因情況轉變而不再是申報對象，其帳戶自申報財務機構識辨出該轉變的年份起，便不再是須申報帳戶。

45. 由於所須申報的資料，是申報期終結時仍然存在的帳戶的狀況資料，因此，如某帳戶的狀況在某申報期內出現上段所述的轉變，該帳戶在轉變發生的申報期內，不屬須予申報的帳戶。這項規定有別於因為申報對象所持有的帳戶在申報期內結束而須作出申報的規定。

出生地點

46. 須申報的出生地點為須申報的帳戶持有人出生的市鎮或城市及國家。本局鼓勵申報財務機構收集此項資料。原因是香港的締約伙伴的經驗顯示，為求讓稅務管理機構正確及清楚識辨相關納稅人，收集出生地點的資料是必要而且恰當的。

出生日期

47. 就新帳戶而言，出生日期必須申報。就先前帳戶而言，申報財務機構須在以下情況申報出生日期：其備存的紀錄已載有帳戶持有人的出生日期，或該財務機構有責任以其他方式收集帳户持有人的出生日期。如申報財務機構沒有就先前帳戶保存帳户持有人的出生日期，便須作出合理的努力，在先前帳戶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的年份隨後的第二個公曆年終結時或

之前，取得帳戶持有人的出生日期。

託管帳戶

48. 除了一般申報規定外，如須申報的帳戶屬託管帳戶，申報財務機構亦須就每個申報期申報以下資料：

(a) 支付予或記入該帳戶的利息的總款額；

(b) 支付予或記入該帳戶的股息的總款額；

(c) 就該帳戶持有的資產而產生並支付予或記入該帳戶的其他收入的總款額；

(d) 因出售或贖回財務資產而獲得並支付予或記入該帳戶的總收益。

總收益

49. 託管機構須就其託管帳戶在申報期內持有的，得自出售或贖回財務資產的總收益作出申報。不論帳戶持有人須否就出售或贖回該等財務資產而在香港繳稅，亦須申報此總收益。

50. 出售或贖回財務資產的總收益，是指記入有權取得該筆收益者的帳戶的總款額。該款額不得扣除用以抵銷債項的付款。例如，為集資以收購某項資產而借取的貸款，可利用出售該資產的收益償還，但該筆還款不得從須申報的收益款額中扣除。

51. 在計算出售或贖回資產的總收益時，可扣除有關佣金及費用。

52. 如出售或贖回的財務資產屬於須承擔債務責任的權益，有關總收益須包括各個付息日之間任何已累算的利息。

存款帳戶

53. 除一般申報規定外，須申報帳戶如屬存款帳戶，申報財務機構須申報在每個申報期內支付予或記入該存款帳戶的利息的總款額。

其他帳戶

54. 至於不屬存款帳戶或託管帳戶的其他帳戶，財務機構除須遵守一般申報規定外，也須就每個申報期申報以下資料：在有關申報期內，支付予或記入該帳戶(帳戶的承擔義務人或債務人為申報財務機構)的收入的總款額，包括付給帳戶持有人的贖債付款的總款額。

55. 就現金值保險合約而言，第 54 段所述的收入總款額包括在有關保單年度收取的任何退保款額。

56. 就已投購的人壽年金保險而言，第 54 段所述的收入總款額，包括任何支付予或記入保單持有人的帳戶的款額。

57. 如某延期年金在累積期終結時，帳戶持有人不將合約轉為已投購的人壽年金，改而收取合約的退保現金價值，則須申報的款額為已支付予帳戶持有人的退保現金價值。

貨幣

58. 申報財務機構須以帳戶的計值貨幣表示所有須申報的款額。

紙張及電子紀錄

59. 財務機構的紀錄(包括紙張紀錄和電子紀錄)，指財務機構為營運業務而備存的帳戶持有人資料紀錄。當中的資料包括用以與帳戶持有人保持接觸所需的客戶總檔案，以及履行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所需的資料。

60. 財務機構已庫存及沒有使用的資料，不會視為財務機構所備存的資

料。舉例說，財務機構或須遵照規管要求，把文件至少保留一段時間才可銷毀，但其間不會使用該等文件。只有當財務機構從庫存資料庫中檢索出有關資料時，該等資料才可供財務機構使用，才會視為財務機構所備存的資料。

61. 可供財務機構使用的電子紀錄，應是可藉電子方式搜尋的電子紀錄。這表示財務機構可採用電子資料庫的方式儲存其備存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庫必須能夠回應以程式編製語言(例如結構化查詢語言)作出的標準查詢。假如資料、數據或檔案只是以圖像檢索系統形式(例如可攜式文件格式(.pdf)或經掃描的文件)儲存，便不屬可藉電子方式搜尋的資料。

62. 財務機構應倚賴其進行電子搜尋時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無須只為履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責任而重新建立用於電子搜尋的系統。

為取得資料而作出合理的努力

63. 如財務機構的紀錄中並無帳戶持有人的納稅人識辨編號或出生日期的資料，便須作出合理的努力，在帳戶被識辨為須申報帳戶的年份隨後的第二個公曆年終結時或之前，取得這些資料。

64. 合理的努力是指財務機構須真正嘗試取得有關資料，包括採用以下所有或任何方式：

(a) 以信件、會面或電話通話方式聯絡帳戶持有人，包括在其他文件中加入索取資料的請求；

(b) 以電子方式(例如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絡帳戶持有人；

(c) 根據帳戶合計原則覆核有關連實體所備存並可藉電子方式搜尋的資料。

65. 財務機構無須為作出合理的努力，而僅因為帳戶持有人沒有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便結束、封鎖或轉移某帳戶，或訂下帳戶使用條件，或以其

他方式限制帳戶持有人使用帳戶。

66. 在上文第 63 段所述的期限過後，財務機構可選擇繼續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取得須申報的資料。